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台烤花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13日，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台烤花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二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的内容建设了1台烤花炉生产线及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属于公司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内容分，在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开展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本次验收内容未建设。

2009年6月公司报批了《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9月2日，取得了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年产4.7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成投运。

2023年7月，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1台烤花炉生产线及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建设内容的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全厂环评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站总投资的 1.5%；全厂实际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69.9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建设了 1 台烤花炉生产线及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烤花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分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经验收过的厂区建设的 80m³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进入胡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烤花过程的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采取的措施为：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设置的危废间内暂存，定期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3）委托

2306413)，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检测点位“O1#项目厂界东侧外约1m、O2#项目厂界南侧外约1m、O3#项目厂界西南侧外约1m”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DA004（3#）烤花废气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2、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内容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已经验收过的厂区建设的80m³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排入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经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设置的危废间内暂存，定期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内容无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全厂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已经验收过的厂区建设的80m³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进入胡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会议提出



建议：补充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七、后续要求

1、定期进行员工培训，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废活性炭，不得私自转卖、处理，应定期委托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附件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7 万吨晶质玻璃瓶生产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 台烤花炉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田洪平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10521196109046964	部长	19982559176	田洪平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环保 技术专家	张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坤
	李宝彦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宝彦